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第 2254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法扶基金會董事長交接 謝銘洋代理院長期許法律服務更普及更具人文溫度
憲法法庭公告 5.12 召開 114 憲立字第 1 號聲請案說明會
花蓮高分院研討新修特殊強制處分 強化法制應用
2,3 廖健男／國民參審之程序二分與量刑評議初談（上）
4 臺中地院邀童綜合醫院吳肇鑫副院長談醫療鑑定實務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公益奉獻 薪火傳承

法扶基金會董事長交接 謝銘洋代理院長期許法律服務更普及更具人文溫度

【本刊訊】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4 月 16 日舉辦第 7 屆陳碧玉董事長（圖前排右 4）、第 8 屆莊秋桃董事長（左 4）交接典禮，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左 5）、司法行政廳高玉舜廳長（右 3）、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程怡怡廳長（右 2），原住民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副主任委員（右 1），以及全國律師聯合會李玲玲理事長（左 2）、法律扶助基金會呂秀梅常務監察人（左 3）與周漢威執行長（左 1）等與會，氣氛溫馨莊重。

謝銘洋代理院長致詞時表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成立以來已成為守護人民基本權益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柱，基金會「從一顆小樹成長為庇護眾人的大樹」，照亮社會各個角落的困境與希望，在提升弱勢族群法律近用權利、實踐訴訟與平等權等面向，充分展現對人權公約精神的落實。謝代理院長肯定陳碧玉董事長於任內所推動的多項制度性改革措施，包括公平派案、律師評鑑機制、行政效能優化等，並高度讚賞其在國民法官法施行初期的卓越領導，以及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作推動跨機構服務網絡的努力。謝代理院長亦對新任莊秋桃董事長的豐富司法歷練與熱誠投入，表達高度信心，並期許基金會在新任團隊的領導下「不僅延續傳統，更能注入新活力」，使法律服務更為普及且具人文溫度。

常務監察人呂秀梅律師則指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迄今，服務對象已從單一弱勢族群擴展至原住民族、勞工、身心障礙者等多元群體，形容如今的基金會「如同擁有更多孩子需要照顧」，責任更加重大，並呼籲年輕司法人應以更寬廣與同理的視角理解弱勢者處境。

卸任陳碧玉董事長除感謝司法院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亦向全國分會及總會工作同仁、上千位法律扶助律師與志工表達誠摯敬意與由衷感謝。她以「真的不孤單」為題，分享任內面對挑戰時所獲得的團隊支持與合作力量，並回顧國民法官制度上路期間的應變作為，以及國際交流、財務與行政制度改革等多方面成果。她強調，一切進步都來自於團隊專業與奉獻，並衷心期許基金會在莊秋桃董事長領導下持續邁向更高目標。

新任莊秋桃董事長致詞時則分享其 40 餘年司法工作經驗所累積的深刻觀察。她指出，律師的角色不僅是法律協助者，更是當事人的陪伴者與希望引路人。司法工作不應止於正義的實現，更應致力於協助當事人重新站起來。她呼應呂秀梅監察人所提偏鄉弱勢處境，指出「弱勢者常常連求助都不會」，因此基金會應更主動串聯在地慈善與社福資源，將服務實質送達真正需要的群體。她並勉勵第一線律師轉化對強制辯護案件的看法，視其為扶持個體重獲新生的重要機會，「那就是幫助一個生命」。

李玲玲理事長則盛讚法扶團隊展現高度專業與對數據分析的重視，並期許新任莊秋桃董事長未來能促進法院與檢察體系對法律扶助律師角色的理解與尊重。



提升裁判品質

花蓮高分院研討新修特殊強制處分 強化法制應用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施育傑法官主講「新修正特殊強制處分之研討」，由林信旭庭長主持，以增進同仁對於 GPS 監控、M 化車（監視偽裝車輛）、秘密通訊監控等高科技運用與法律界線之認識，提升裁判品質及強化法制應用之統一性。

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對使用科技設備之新興調查方法所應遵循之程序予以明文規範。施法官先以具體案例，點出科技偵查手段適用於特殊強制處分的法律爭點，並詳析 GPS 監控的合法授權條件、M 化車是否過度侵害個人自由、秘密通訊監控如何符合比例原則等核心議題。

施法官接著透過案例分析，說明科技偵查手段與基本權利的衝突與調和，對於隱私權、通訊自由與偵查必要性的法律界線，建立完整的法律理解，並針對法院裁判趨勢，闡述法院對科技偵查手段的適法性審查標準，包括司法授權程序、比例原則適用、證據能力判斷等要點，並援引相關裁判供與會者參考。

最後，施法官探討現行最新立法例及未來發展趨勢，為與會者提供完整的科技偵查法制框架，使司法實務能更精確適用相關技術做為偵查手段，確保司法體系的透明性與正當性。

釐清爭議

憲法法庭公告 5.12 召開 114 憲立字第 1 號聲請案說明會

【本刊訊】憲法法庭 4 月 18 日公告，定於 5 月 12 日下午 2 時，在憲法法庭舉行 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聲請人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聲請案之說明會，邀聲請人、關係機關及專家，就以下事項陳述意見：

（一）依立法經過，本案三讀程序聲請人中是否有達 29 人以上（即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未贊成該議案？判斷此事實之依據為何？

（二）91 年增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為「第三讀會審查完竣，其作為審查標的議案，依議學原理，仍應付表決，以得最終之審查結果，現行法對此漏未規定，反而滋生無謂疑義，應予增列。」如何確定「第三讀會審查完竣」？所稱「其作為審查標的議案，依議學原理，仍應付表決，以得最終之審查結果。」意義為何？「審查完竣」與「應付表決，以得最終之審查結果」有何不同？所稱「現行法對此漏未規定，反而滋生無謂疑義」是何所指？如本案情形，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目的為何？於在場委員無文字修正之情形，依上開立法理由，是否已達審查完竣？是否仍應付表決？

（三）立法院之議事慣例，於何種情況下得採為立法程序規範？慣例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含該法制定前之立法院議事規則），在議事程序上何者應優先適用？前者（慣例）可否與後者（法規）牴觸？

（四）如本案三讀程序即主席宣示：「現在作以下決議：憲法訴訟法第 4 條及第 95 條條文修正通過。」主席宣示：「決議：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條文修正通過。」其運作依據（包括立法院議事慣例等）為何？該運作模式何時形成？是否曾有爭議？是否牴觸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定「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之規定？亦即於第三讀會，在場者就文字修正無異議且未為其他表示，主席即宣布決議通過議案之情形，是否違反該項規定？

（五）法律案三讀程序，於主席宣布法律案修正通過之決議前，是主席應主動徵詢在場之立法委員有無異議，使其在客觀上有表示反對意見（異議）之機會？或應由在場委員主動提議全案付表決，主席始有義務將全案付表決？三讀程序可否採「無異議通過決議」？若可，主席應如何確認在場委員已無異議通過？

（六）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 條明定，法律案應經三讀會議決。系爭規定是否確已有效完成第三讀會之議決程序？據以判斷之事實基礎為何？

（七）法律案三讀程序，採本案第三讀會之方式者，其與法律案經特定表決方式表決後通過決議之方式，就立法程序言，其意義與效力是否不同？又，主席於三讀條文宣讀完畢，詢問院會是否有文字修正後，於宣布決議通過前，有無再次詢問院會就三讀條文制定、增訂或修正通過之決議有無異議，就立法實務言，是否有不同之考量與效力？

（八）本案三讀程序，於主席宣布法律案通過之決議前，在場之立法委員客觀上有無表示反對意見或要求以特定表決方式表決之機會？就立法程序言，三讀程序無人應主席所詢，就文字修正表示意見，經主席宣布法律案修正通過之情形，就法律意義而言，是否即表示無人反對該法律案修正通過？

（九）於本案三讀程序，就經過二讀之法律修正議案而言，聲請人是否曾為如何之反對表示？

（十）立法院針對行政院所提覆議案所為之表決，是否屬於原來法律案立法程序、三讀程序或最終決定之一部分？

特別企劃 I——專利權的價值認定
專利貢獻度之適用及判準——我國法院實證分析與美國實務借鏡 蘇愷民、莊弘鈺
英國案例視角下的 SEP FRAND 權利金計算 李晏誠
對我國離岸風電政策的啟示 洪珮瑜
IT 專欄
專利舉發之職權審查
法學論述
非經濟目標與國際貿易規範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7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WEEKLY
周刊
稿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
二、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分機844或849。
三、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